



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TOCC 信息系统运维- 交通运行指挥调度数据更新服务保障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乙方：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一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交通运行指挥调度数据更新服务保障工作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	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 首发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B 座8层08C室
电话	010-57079392	010-88355790
传真	010-57079685	010-88355790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甲 方	北京市交通运行 监测调度中心	乙 方	北京三永华通 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行：	工行增光支行
账 号：	01090520500120112010100	账 号：	0200247209200020221
联系人：	宋迪	联系人：	王宁

1.4 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交通运行指挥调度数据更新服务保障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城市交通和城际交通指挥调度相关运行监测指标数据更新维护

面向指挥调度业务需求，对城市路网、地面公交、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城市交通和高速公路、省际客运、民航、铁路等城际交通的监测指标数据进行完善

接入、质量管控、整理分析，为指挥调度提供数据支撑。

(2) 重大活动重点时期指挥调度相关专题交通运行监测报告数据更新维护

在重点时期、重大活动期间对城市交通和城际交通的运行情况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及时响应指挥调度业务，协助开展交通运行快报、交通运行总体情况等报告编写工作，为指挥调度提供决策支持。

(3) 交通运行指挥调度终端监测数据更新维护

根据指挥调度业务需求，对指挥调度产生的通话记录、音频文件、定位数据、状态信息、系统数据日志等进行动态监测，确保指挥调度终端视频、语音、图像等的流畅调阅和稳定运行，支撑指挥调度业务的高效开展。

2.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符合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2.3 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

2.4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须在北京设立专门的服务机构，专门负责本项目运维工作。

服务团队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中至少有 4 名成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服务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客户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经过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考核认可。

(1) 人员保障

乙方应确保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团队核心运维人员应具备运维服务工作统筹和技术把控能力，能够顺畅沟通和准确理解运维需求变化。

(2) 驻场运维要求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应在保障期间应甲方要求全时提供不少于 1 人的现场保障服务。

日常运维期间：应提供工作日9:00-18:00不少于1人的远程运维服务，7×24小时保持联系畅通，遇有需现场处理的情况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

（3）系统运维要求

服务团队要对交通运行指挥调度数据更新维护工作中所接入的系统、平台进行分类、整理与分析，形成接入分类标准文档，对各类资源进行有针对性的运维工作。

（4）系统安全运维要求

服务团队要定期对所负责的交通运行指挥调度数据更新维护数据进行定期巡检，检查所在的服务器各类资源使用安全情况，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运维制度的遵守

服务团队要建立完善的运维制度，对所有运维人员进行培训，遵守相关制度。

（6）运维文档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记录表》。

2.5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服务团队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有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障，包括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有效的工作机制，保障数据处理、维护等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1）运维工作制度

服务团队需要建立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巡检制度，并形成完善的巡检报告，当发现数据问题时，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及时有效地通知相关业务人员，并通过正式邮件发送各相关方。

服务团队对运维中出现的问题，要有完整的记录，形成完整的运维日志备查。

（2）人员考勤制度

服务团队对运维人员需要进行人员考勤制度，并定期将人员考勤结果上报给甲方。

三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总服务期为12个月的合同价款为：陆拾壹万玖仟元整（¥619,000.00元）。

四 支付条款

4.1 支付依据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4.2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371,400.00 元）；

第二次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函后，对乙方的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在考核评估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247,600.00 元）。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由于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五 违约条款

5.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未按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之内容。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按期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 15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5%。

六 移交条款

6.1 合同的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北京市。运维服务过程中，乙方按甲方要求随时做好运维服务工作记录；并按要求提交阶段运维记录汇总报告，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管理和更新维护工作记录汇总报告。

6.2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应对总体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评估，组织验收。

服务团队定期向甲方汇报运行维护工作情况，甲方根据提交的运维工作报告及工作日志，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考核评议结果需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自验收之日起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6.3 联络制度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的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甲方同意由甲方的联络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员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相关的义务。

甲方的联络员为：宋迪，010-57079392。

乙方的联络员为：王宁，010-88355790。

七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乙方需提供合同期限内维护记录与技术支持工作记录，并保证所提供所维护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用补救措施外，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给予赔偿。

八 安全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数据和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见附件1。

8.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8.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8.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九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本合同实施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和分析结果的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十一 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十二 其他条款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2.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十三 合同的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并经各自代表签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3.4.13

乙方：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印

签约日期：2023.4.13

附件1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乙 方：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在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特别是保障活动的相关内容、图片、视频资料等信息；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 10 年，且长期有效。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乙方保密义务

(一)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二) 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三)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四)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五)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六)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 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应按照主合同的安全保密条款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行监测调度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3.4.13

乙方：北京三永华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

签约日期：2023.4.13

